##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截至授予日)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一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 - (二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三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(六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,以 18.7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.50 万股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